##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第3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完整版)

	<u> </u>
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 協和拳館
主席	理事長張恩煌 紀錄 高菩祁
出席人員 (理事、監事 應各自 出席且不得 委託)	理事共13人:張恩煌、邱文頊、葉俊雄、陳庭榮、何孟霖、
	葉俊昌、葉品程、尤登弘、楊青錦、陳柏仲、
	張世杰、謝柏群、王士豪。
	監事共5人:陸士龍、李南暉、張慶選、吳秉魁、楊志儒。
	理事共8人:簡志偉、朱罠陽、范仲杰、謝溢財、蔡明輝、
請假人員	黄健行、高瑋濂、溫綺文。
	監事共 人:鄭宇哲、陳良魁。
列席人員	秘書長蔡豐穗、顧問高菩祁、宜蘭縣泰國拳協會 黃詩涵
	● 於本(第3)屆理事長、理事暨監事改選後所召開第1次理事監事聯
	席會結果,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1 日來函需求,為完善本會各專項
主席致詞	委員會於本次會議中進行提案。
	● 為健全會務發展遴聘會計及國際事務工作人員。
	● 受109年度訪視評鑑委員建議,修訂中程及長程發展計畫。
來賓致詞	略
報告事項	略
討論提案	
	遴聘本會工作人員:會計(陳曉雯)及專員(廖宜辰),詳如工作人
<b>案由1</b>	員簡歷冊及員工待遇表。 (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通過。
案由2	修訂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併推薦委員會委員陳庭榮、蔡豐穂、張慶選、
	何孟霖、楊東雄、黄國洋、葉俊雄、范仲杰、駱亭羽等9人,並由陳庭
	榮兼任召集人、蔡豐穗兼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决議:通過。
案由3	修訂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併推薦委員會委員邱文項、蔡豐穂、黃國洋、
	范仲杰、葉俊昌、尤登弘、楊青錦、溫怡玲、張建凱等9人,並由邱文
	項兼任召集人、蔡豐穗兼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通過。
	次職・週週。    修訂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併推薦委員會委員邱文頊、陳庭榮、李南暉、
案由4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項兼任召集人、陳庭榮兼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1	水水止口亦八   小灰木水止町口亦八   (灰赤石水心圧)

	110.11.01 修訂
	決議:通過。
	修訂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併推薦委員會委員蔡豐穗、陸士龍、許晴鎂、
案由 5	陳建治、張慶選、吳秉魁、何孟霖等7人,並由蔡豐穗兼任召集人、陸
	士龍兼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案由 6	決議:通過。
	修訂法式踢腿術委員會組織簡併推薦委員會委員黃晨瑜、高菩祁、蔡
	豐穗、余春盛、余書豪、黃國洋等 6 人由黃晨瑜兼任召集人、高菩祁兼
	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通過。
	推薦運動員委員會委員范仲杰、柯俊宏、楊青錦、蔡佳叡、陳柏仲、
安山刀	吳雨寰等6人,並由范仲杰兼任召集人、柯俊宏兼任副召集人、楊青錦
案由7	兼任執行秘書。(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通過。
	遴聘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蔡豐穂、何孟霖、葉俊昌、楊青錦、楊創元、
安山。	黄國洋、孟慶雯、高菩祁、溫怡玲等9人,並由蔡豐穗兼任召集人、何
案由8	孟霖兼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通過。
	推薦選務委員會委員黃晨瑜、許鴻祥、王士豪、鍾復、楊創元、吳秉
安山口	魁、劉桓等7人,並由黃晨瑜兼任召集人、許鴻祥兼任副召集人。〔提
案由 9	案者張恩煌)
案由 10	決議:通過。
	遴選運動禁藥委員會委員黃國洋、高菩祁、蔡豐穗、蔡志賢、陸士龍,
	並由黃國洋兼任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通過。
案由 11	修訂本會中長程發展計畫。(提案者張恩煌)
<b>采田 11</b>	決議:通過。
其他事項	頒發第3屆選任職員聘書
散會 1	5 時 00 分

本表為詳細會議紀錄範例,請團體自行收存,無須報部。如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請另行下載使用摘要版紀錄。